



乡村酒席

□张淑清

嘱我要懂礼仪，不要抢吃的，像八百年没见到好吃的饿狼。我点点头，暗地里找了一个塑料袋，和弟弟商量好了，让他看我的眼神行事。酒过三巡，菜过五味，我朝弟弟挤挤眼，弟弟心领神会，站起身，端过面前鸡肉炖粉条的盘子，我“嗖”地一下，撑开塑料袋。姐弟配合默契，半盘子鸡肉粉条稳稳当地倒进袋子。有人说了一句，妈呀！这两个孩子，我们没吃完呢！我不管不顾，埋着头，抡起筷子，一个字：塞！肚子吃得圆鼓鼓的，一个劲打着饱嗝。还没撤席，我俩手脚麻利，眼观六路，耳听八方。桌子上剩的油丸子、热菜、凉菜，一股脑儿盛进袋子，在旁人议论中拎着沉甸甸的袋子，支棱着脖颈，扬长而去。为这事，母亲训斥过我。我顶嘴：又不是偷，他们拿，我也拿。母亲说，大

家均摊才好，毕竟日子都不宽裕嘛。母亲说得对，后来再坐酒席，大家有商有量，你拿这个，我拿那个，气氛也慢慢融洽了。

后来，生活渐渐有了起色，吃酒席也变文明许多。20世纪90年代初期，十里八村的酒席排面也提升了，出现办席“一条龙”服务，对方自带厨师和碗盘筷子炊具。不过也得有主事的。我已是十五六岁的姑娘，腼腆、内向，母亲不带我，我绝对不去，即使参加酒席，也不打包。那时的席面有了大改观，原来的八个凉菜、八个热菜，增至十四个凉菜、十六个热菜。日子果真是芝麻开花——节节高。海产品也登堂入室，酒席上少了海鲜会被笑话。礼金自然也水涨船高，升了好几级。

辽南一带村屯白事儿酒席稍微逊色一些，但吃得也很丰盛。

白事儿，是不是直系亲属不重要，屯里人倾巷而出，远亲不如近邻，近邻不抵对门。在村庄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纯粹、干净，不管大事小事，都愿意伸一把手。父亲年轻那会儿，屯里红白事儿几乎全到场，肩膀搭一条毛巾，红事儿是红毛巾、粉毛巾，白事儿是白毛巾。父亲常常给大厨当帮手，成了伙夫。东家赏大厨一包好烟，顺带着也扔一包给父亲。大厨吃得好，鱼虾蟹猪肘子，好酒也没少喝，父亲自然也跟着大厨沾光。

千禧年后，乡村酒席又上一个台阶。迁徙进城，参加的酒宴自然多是在市里的大酒店。酒席氛围虽很热烈，却没了乡村酒席的烟火味，举杯敬酒之间多了牵强和敷衍，似乎戴着一层假面具示人。

我还是特别向往农村大席，听着欢乐的曲子，和父老乡亲济济一堂，聊着家常，大口吃肉，大碗喝酒，吃不了就打包。在村庄大地上，人永远被乡愁、乡音、乡情陶醉，内心激起千层浪。

前段时间，老家的至亲操持小孙子生日宴，我们当天开车回去。整个大院关不住的喜庆气，请的办席“一条龙”服务，街坊邻里该来的都来了。望着伙夫用烧火棍捅锅底的柴火，火苗“毕毕剥剥”响，闻着油丸子、饭菜的香气，我的思绪一下子回到过去，恍惚间，去世的父亲又坐在乡村酒席的灶膛前帮忙烧火，脸上满是笑意……

20世纪80年代初，当我七八岁时，屯子里有个红白事儿，全家人都会出动，从不缺席。当然，红白事儿的酒席是有区别的。谁家娶媳妇，这些大喜庆的事儿，酒席自然要高一个档次，杀猪宰羊是必不可少的。经济宽裕的，在结婚那晚还会包一场电影，也有的请乡里戏班子热热闹闹地耍两天。酒席是八个凉菜、八个热菜，再煲上一大锅鸡蛋紫菜汤，或熬一锅羊肉汤。桌椅板凳统统是东拼西凑，一家一家搬来的。主事人有一定的组织能力，大喇叭在门口杨树梢一挂，喜气洋洋的曲子便一波一波地流淌开来。大人们兴奋不已，孩子更是像过年似的。不等父母到现场，我们一群顽童早已进入办喜事的人家。

写账本的桌子摆在房门正中，那阵儿礼金少，大多五元或十元。平日吃的玉米碴子粥、大饼子，难得见荤腥。好不容易赶上一场酒席，大伙儿勒着肚子，前两天就吃得不多，等着喜事那天敞开了猛吃。八个凉菜上桌，只见筷子交错纷飞，生怕漏掉哪样美食。还没吃完，便有人掏出事先准备好的塑料袋，开始打包。斯文的人眼巴巴地瞅着杯盘狼藉，只能长叹一声。

母亲向来内敛，不喜欢与人争抢。我有些生气，咱也花钱了，凭什么他们可以抢着打包？不是抢吗？我也会。有一次，邻家二姐出嫁，头一天办酒席。母亲叮

我小时候，在十里八乡可以算是名气极大。只不过，这个名气是“臭名昭著”。

你能想象在那个物质匮乏的年代，学校老师在寝室外面的小火炉上炖的鸡，准备招待客人，等端上饭桌的时候，却发现锅里的鸡被我“狸猫换太子”——炖的是一块红砖，把一锅汤炖得火红！学校的一次文艺汇演，头天晚上早早就布置好了舞台，背景用同学们制作的剪纸点缀，舞台四周摆放着四盆怒放的鲜花。我为了唤起大家对田园的向往，趁着夜色，拔掉了鲜花，又连夜从外面偷来四棵大白菜栽上去！有一次，我抓了一条小蛇，装在一个盒子里，上课的时候在教室玩耍。美女老师要让我交上去，我甚至还很严肃地问过她：“你确定要让我交上来？”在她的坚持下，我交上去了，随着她“啊——”的一声尖叫，那条小黑蛇被飞快地抛了回来！

读完初一，班主任就强烈要求我转学，他说我“上下五千年，纵横十万里”，他真的教不了我！爸妈只好把我转到了一所僻静的学校，希望我能一改顽劣，静心读书。新学校茂林修竹，溪水潺潺，越过一座很有年代感的石桥，就是当地有

王小铃

□张鹏

名的古刹。最重要的是，爸妈拜访了新班主任和学校的保安，一再拜托一定要对我严加管教。他们也答应父亲，要好好“修理”我，只是他们低估了“修理”我的难度。自从我去了新学校，大量被老师压抑的“人才”，迅速找到了“组织”。从此，学校的故事多了起来，摸鱼捉虾、掏鸟抓蛇……但这些都不是我要说的重点。

那会儿，电视连续剧《新白娘子传奇》正在热播，一到暑假，《渡情》的优美旋律就在大街小巷流淌。电视剧里有个讨厌的蛤蟆精叫王道灵，而我今天要说的主人公叫王小铃，其实我和她没什么仇怨，甚至连话都没说过几句。只是，同学之间相互起外号万变不离三要素：一是谐音同名；二是外貌特征；三是著名典故。小姑娘这个名字与蛤蟆精这么接近，如果不用来取笑实在可惜。于是，课余时间便做了一把木剑“作法”，边舞边念：“天灵灵，地灵灵……我是神仙王小铃。”念完一群

男生便哄笑，小姑娘就趴在桌上哭。

有一天，语文老师急匆匆地走进教室，把书本往桌上重重地一放，兴奋地说：“昨天布置的作文，有个同学写得太好了，我们请她来给大家念念。张鹏！”听到名字，我着实吓了一跳，因为自己根本没交作业，而且也从来没有交作业的习惯，“难道是手下几大‘护法神将’悄悄给我交了作业？”正在乱猜，听见老师接着说：“张鹏，希望你听了之后，能有所感悟、有所触动。王小铃，来，给大家念念。”她习惯性地把头埋在桌子上，任凭老师怎么叫不上台。

最后老师不得不亲自念：“我们班来了一个新同学，叫张鹏，就坐在我后面。他很调皮，上课时从不听讲，不是在桌上刻刻画画，就是逗这个喊那个，影响其他同学学习。突然有一天，我发现今天的课堂变得安静了。怎么了？难道他突然改变了，决心好好学习了？我忍不住回头一看，发现

他早已趴在桌上酣然入梦。我忍不住在心里呼唤：‘醒醒吧，张鹏，不要等到花儿谢了，才走出房门去追逐蝴蝶；不要等到夕阳西下，才后悔忘了采一片阳光过夜！醒醒吧，张鹏。’……”

老师读这篇作文时，王小铃的头一直没抬起来。但“醒醒吧”这三个字对我的刺激太大了，虽说暂时还没有什么幡然醒悟的计划，但从此以后，调皮还是调皮，捣蛋也依旧捣蛋，不过欺负女生这种事，再也没做过了。仿佛突然一下就理解了一位小姑娘被起了个这种外号所带来的伤害，于是，这段“神咒”淡出了江湖。

二十多年过去了，一天，一个同学说，她在成都遇到了王小铃，说起了我们的童年，还一直在问我的近况。刹那间，所有的往事如同放电影般在脑海中闪过，一时竟有些痴了。不知道她现在过得好不好，更不知道当年的那篇作文，会不会是什么爱情的萌芽；而我的“神咒”到底是为了娱乐还是引起她的注意，我怎么也回忆不起来了。但是她一定不会想到，我会把她写的这篇作文背下来！她更想不到，我后来真的就好好学习了。她那一刻的样子，在我的脑海里无比清晰。